

沈巷社区 B-1 地块前期管理弱电架空线搬迁 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SHXM-00-20210510-1034

招 标 人：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远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第六章	图 纸.....	4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远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沈巷社区 B-1 地块前期管理弱电架空线搬迁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SHXM-00-20210510-1034**（预算编号：1321-5530010008）
- 2、项目名称：**沈巷社区 B-1 地块前期管理弱电架空线搬迁工程**
- 3、采购内容：**管道搬迁、线缆搬迁**
- 4、预算资金：**299.081**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 **259.952814** 万元（超出此价为废标）。
-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的产品。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合格的供应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磋商单位必须是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其经营/业务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
 - （2）专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3）项目负责人要求：需持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 B 证；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项目）。
 - （4）供应商须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 1、报名时间：**2021-05-12 至 2021-05-20**（节假日除外）。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 9: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16:30:00**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原件扫描件）；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 （3）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 **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5) 项目负责人证书及安全考核 B 证（原件扫描件）；

(6)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7)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2、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完成网上报名的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后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标书；逾期未审核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报名单位，其投标报名将被拒绝；审核完成的投标报名单位请公告截止之前下载招标文件，逾期未下载的单位后果自负。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10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00**。

五、磋商地点和开标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宝山区杨行镇宝杨路 1858 弄 158 号 301 室**。

2、磋商地点：**宝山区杨行镇宝杨路 1858 弄 158 号 301 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须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本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签到时递交即可），纸面版本必须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磋商单位名称；在封口加盖磋商单位印章，并注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具体时间见前附表）不得拆封字样；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远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200 号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宝杨路 1858 弄
158 号 101 室

邮 编： 200941 邮 编： 201999

联系人： 金健 联 系 人： 张利钦

电 话： 13818708920 电 话： 66796186

传 真： / 传 真：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沈巷社区 B-1 地块前期管理弱电架空线搬迁工程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200 号 邮编：200941
3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远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宝杨路 1858 弄 158 号 101 室 邮编：201999 联系人：张利钦 电话：66796186
4	项目总预算	299.081 万元，其中最高投标限价 259.952814 万元（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5	澄清和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磋商邀请书》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在磋商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6	磋商保证金	无
7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8	响应文件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9	响应文件提交方法	1、磋商方式：网上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网上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五条规定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二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网上响应文件为准。 2、响应文件上传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 ） 3、磋商地点：宝山区杨行镇宝杨路 1858 弄 158 号 301 室。 4、纸质响应文件数量：一正二副。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磋商单位必须是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主要经营范围； （2）专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3）项目负责人要求：需持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 B 证；

		(4)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磋商响应截止期	详见公告
13	磋商日期	详见公告
14	磋商地点	宝山区杨行镇宝杨路 1858 弄 158 号 301 室
15	其他	合同签约地点：上海市宝山区
16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17	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日历天）
18	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
19	项目负责人资格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0	中标服务	由采购人支付
<p>注意事项：1、本次项目对供应商存在标段全覆盖监控要求，具体要求参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承诺，未按规定进行承诺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类别	<p>工程</p> <p>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p>	
格式	<p>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p>	
政策功能	<p>1、福利企业</p> <p>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提供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 号）的规定福利企业证明资料。评标时，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计算结果相同时，福利企业将排序在先。</p> <p>2、中小企业</p> <p>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11〕181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p>	

	<p>信档案。</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p> <p>(4)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一般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针对以上一般要求，磋商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p> <p>1、组织机构证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国家颁布的行业资质要求。</p> <p>2、财务要求：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银行资信证明，以证明供应商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及偿债能力。</p> <p>(1) 财务报表：公司法人应提供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上述报表之附注；当年度注册的公司请出示无法提供此项资料的说明文件；</p> <p>(2) 银行资信证明：应提供在递交响应文件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 须提供上一季度磋商企业纳税证明。</p> <p>2) 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由相关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该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p>
开标	<p>一、电子招标项目</p> <p>1、 供应商委派代表参加现场开标；</p> <p>2、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磋商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p> <p>3、 开标时，供应商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以及本项前 2 款要求，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对其负责。</p>
无效标条款	<p>不满足以下任一项条件时，评标委员会将评定为无效标：</p> <p>1、 超出经营范围磋商的；</p> <p>2、 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p> <p>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有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p> <p>4、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5、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p>6、 供应商若未提供关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无异议函，将被视为无效磋商；</p>

- | | |
|--|---------------------------------------------------------------------|
| | <p>7、供应商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8、供应商报价若未入围，将被视为无效磋商。</p> |
|--|---------------------------------------------------------------------|

一、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沈巷社区 B-1 地块前期管理弱电架空线搬迁工程**已经批准，建设资金已基本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

1.2.2 出资比例：政府投资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已全部落实。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项目内容
沈巷社区 B-1 地块前期管理弱电架空线搬迁工程	管道搬迁、线缆搬迁

1.3.2 计划工期及开竣工日期：计划工期 60 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4 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1) 资质等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投标人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未明确作出该项承诺，则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1.9.1 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

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1.2 投标人须知；
- 2.1.3 评标办法；
-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5 工程量清单；
- 2.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磋商文件的修改

2.2.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作为补充磋商文件发放给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收到补充磋商文件后，应及时向招标人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投标总价；
-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1.3 共同投标协议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
- 3.1.4 磋商保证金；（本次项目不适用）
- 3.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1.6 施工组织设计；
- 3.1.7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3.1.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3.1.9 资格审查资料；
- 3.1.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11 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应当补充的相关材料。

3.2 磋商报价依据

3.2.1 依据拟定的招标工程量，套用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配套定额《信息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进行报价。

3.2.2 招标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3.2.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及所有要求来编制投标报价，其中投标报价编制的措施费用（总价措施、其他措施、单价措施）一律包干不调整。

3.2.4 本次投标报价，一律以投标人提交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的报价为准。

3.2.5 工程量暂以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为准，应综合考虑零星、应急抢修、人工降效等特点。

3.2.6 规费和税金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基数和费率投报。

3.3 磋商报价说明及结算原则

3.3.1 磋商总价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和税金的报价之和。

3.3.2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招标人及管线权属单位提供的工程量计取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法进行报价。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费用，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及投标人的期望利润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规费和税金除外），并考虑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或供应商为完成该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供应商的优惠让利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承受能力及市场变化等情况在综合单价中体现，不允许总价优惠。

3.3.3 供应商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与合价，除本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供应商未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3.3.4 措施项目清单主要是指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对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来确定报价。除本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措施项目清单（模板、脚手架除外）中的各项内容为一项固定的费用。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经营管理水平、技术水平、本工程特点、现场情况、磋商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结合招标人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可增加措施项目），自行投报所需计取的费用。一经中标，该费用（模板、脚手架除外）视作已包含中标人完成本工

程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不作调整。（模板、脚手架的综合单价不变）

3.3.5 供应商按分包内容及金额自行投报总承包服务费，计入磋商总价，总承包服务费须根据各个专业分包工程分别报价，费率包干。该费用已包括了招标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进行专业工程发包以及自行采购供应材料、设备时，要求总承包人对发包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和配合服务的费用；对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收、发和保管服务以及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管理的费用；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汇总整理向总承包人支付的费用。供应商没有填写某一项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的，将被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总承包服务费的合价中。（注：如专业分包工程报价固定，则总承包服务费可以包干）。

3.3.6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明确为固定价格包干的除外），除本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投报的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竣工图纸计算，与工程师签字确认的工作量一并结算。

3.3.14 合同签订后，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或工程发生设计变更时，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相关清单及其他相关定额计取，单价合同中相同或类似的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由供应商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价格报价，并报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予以调整，管理费、利润等按磋商报价时的费率标准计取。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如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自原投标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应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 B 证。

3.6.3 “设备和设施情况”指完成本工程所需的特种加工设备和生产设施，包括自有和租赁。

3.6.4 “人员情况”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及其他关键人员。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

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在技术标的编制中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在技术标的评分中予以酌情扣分。

4. 磋商

4.1 网上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响应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4.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磋商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2 网上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2.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4.2.2.2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一磋商系统中成功撤回。

4.2.3 磋商响应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招标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投标。

5.2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磋商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5.3 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一览表为准。

5.4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公布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不影响开标结果及项目招磋商进程。

5. 5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招磋商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6. 评标

6. 1 评标委员会

6. 1.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 1.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6. 2 响应文件的初审

6. 2. 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6. 2.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 2.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 2. 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供应商之间的相对排序。

6. 3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6. 3. 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的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磋商报价评分将按零分处理：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招标项目实行网上方式开标的，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及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6.3.2 如果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供应商应予以接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6.4.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6.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4.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6.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双倍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工程合同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1.1 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8.1.2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后，仍存在 8.1.1、8.1.2 条款所列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由监管单位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可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建设工程，招标人向监管单位备案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本磋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在磋商过程中将坚持和充分地体现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以最高得分者为中标人。

2、本工程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以百分制计算，设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50分，商务标50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商务报价得分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分打分分值最小为“0.1”分，综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本次磋商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评委从上海市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4、磋商小组成员须磋商报告上签字。

5、在磋商、决标过程中应遵照执行磋商文件及磋商办法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过程和决定中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根据情节的轻重依法进行处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按以下原则评审：

6.1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办法及入选评审对象的响应文件，审查回标分析报告，并确认其真实性。

6.2 磋商小组如需要，可要求入选评审对象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

7、评审的基本程序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7.1 初步评审；

7.2 商务标详细评审；

7.3 技术标详细评审；

7.4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磋商报告。

8、定标办法：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一、初步评审

1、由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商务详细评审，出现以下情况的为未通过初步评审，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初步（符合性）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不满足下列任一情况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2、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张页（含投标函、上海市建设工程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投标承诺书等）均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和表式要求盖章、签字；

3、响应文件格式：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填写，内容齐全、字迹清楚；

4、联合体投标人（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交与联合体各方实际资质相符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6、资质等级：见前附表；

7、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一次验收合格的质量要求；

9、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5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投标人员情况表》（通过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 查询、打印，含条形码）。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3	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满足前附表要求
4	工期、质量	工期是否小于等于计划工期；质量是否满足一次性验收合格的要求。
5	无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承诺书	是否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承诺书，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无异议函	是否提供无疑问函。
7	投标报价	是否有效且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	项目负责人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实质性要求	其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二、商务标评审分值（50分）

商务分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

微型企业响应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0×100%,最低扣至 45 分,最高 50 分。

三、技术标评审分值(50 分)

评审内容如下:

-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正确,应对措施是否正确、有效、有针对性(5.0~10.0 分);
- (2) 工程施工方案及方法的正确性、合理性、先进性(5.0~10.0 分);
-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性,施工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正确性(5.0~10.0 分);
- (4)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是否完整、正确、有针对性(5.0~10.0 分);
- (5) 施工机械、周转材料、劳动力配置计划是否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2.5~5.0 分);
- (6) 类似工程项目业绩,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是否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主要负责人是否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经验(2.5~5.0 分)。

以上各项评审内容若有漏项,则该项得“0”分;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五、磋商结果

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2、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_____[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磋商。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___）。

4. 合同形式：___[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__。

5. 计划开工日期：___[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1]___年___[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2]___月___[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3]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4]___年___[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5]___月___[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6]___日；

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7]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6.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8]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9]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11. 本协议书一式_肆_份，合同双方各执_贰_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九部委局联合印发的《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版）》（发改法规〔2011〕3018号）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2	发包人	名称： <u>[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u> ； 联系电话： <u>[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u> ； 通信地址： <u>[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u> 。
1.1.2.5	监理人（如有）	名称： <u>[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10]</u> ； 资质类别和等级： <u>[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11]</u> ； 联系电话： <u>[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12]</u> ； 通信地址： <u>[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13]</u> 。
1.1.4.5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 <u>[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14]</u>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工程正式开工前 7 天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 套（含绘制竣工图所需的图纸）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
1.6.2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总计划及施工方案等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程开工后 7 天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	4 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	书面及电子版文件（必要时）
1.6.2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	收到后 3 天

	期限	
2.3	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5天
2.3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水电提供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3.1.1	监理人需经发包人批准才可以行使的权利	正式停工令
3.3.4	总监理工程师可否将其确定权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否
4.5.1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供应商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周边现状条件、施工空间、出入道路通道等情况，仔细了解和检查施工现场及周边的构筑物、建筑物、管线情况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并掌握采购人提供的用水、用电设施情况，了解施工现场所在地物业公司对本工程施工的管理规定和要求（施工时必须服从接受物业公司的管理或安排），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直接资料。因上述情况在本工程施工中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中，计入总报价一次包定。无论是否开列费用或费用高低，采购人将一律视响应文件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并预见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下的磋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费用索赔、增加工程价款或延长工期或延后竣工日期等要求。
6.1	承包人提交详尽施工进度计划的时间	成交后一星期内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p>(1) 台风蓝色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停止露天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p> <p>(2) 暴雨黄色预警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切断低洼地带带有的室外电源，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p> <p>(3) 大风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p>

		<p>(4)高温红色预警信号,24小时内最高气温升至40°以上,停止户外露天作业(除特殊行业外);</p> <p>(5)雷电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避免户外活动。</p>
6.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及最高限额	按合同总价的 <u>[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_15]</u> 计算。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p>(1)响应文件中已有相同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原有单价执行。</p> <p>(2)响应文件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组价方式执行组价。</p> <p>(3)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p> <p>(4)响应文件中没有相同和类似的变更工程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组成按以下原则处理:按现行相关预算定额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数量,按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及费率、下浮率组成新的综合单价;响应文件中没有的材料、机械、人工单价,按施工期间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和交易信息》中对应的工料机信息价单价执行。无信息价部分主材由承包人自行报价,由发包人、工程监理、投资监理(如有)进行审核,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p> <p>(5)暂定单价的材料,成交人在采购前一月事先征得监理单位、投资监理单位(如有)和发包人确认及同意后方可采用。</p> <p>(6)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上海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磋商时下浮幅度下浮。</p>
10.1	计量周期	按月计量
10.2	预付款的额度	合同签订后十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支付
10.2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预付款扣回与还清	无

10.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75%； 完成结算审价后付至审定价 97%； 质保期满后付清全部余款。
10.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10.4	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保留审计结算金额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二年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三十天内付清。
10.5.1	竣工结算价格调整因素	无
10.6	逾期付款违约金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或逾期退还保证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的特别规定	无
12.2	工程保修质量保修范围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3.1.1	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14.1.1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4.3	不可抗力导致的后果，合同双方承担的原则	无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向被告方或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3.1	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	无

第四节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 包 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签订本工程的质量保修书（以下简称本工程保修合同）。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 零星维修维护为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16]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3]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号）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

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 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 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 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

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至1000元/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招标人及管线权属单位提供的工程量计取的。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报价说明

2.1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 工信部通信[2016]451 号配套定额《信息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 (3)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4) 补充磋商文件；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响应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磋商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磋商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磋商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磋商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磋商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8 规费：按国家及行业取费要求计取（其中社会保险费按实结算）

2.9 增值税_{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沪建市管〔2016〕42号、《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

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磋商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磋商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磋商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磋商报价的其他说明:

项目名称: **沈巷社区 B-1 地块前期管理弱电架空线搬迁工程**

项目范围: **管道搬迁、线缆搬迁等**

采购内容: **管道搬迁、线缆搬迁等**

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按照沪建建管[2017]899号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各分包用人单位将本市统一的建筑工程实名制信息系统(登陆方式:市住建委官方网站-网上政务大厅建设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实名制)中打印的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清单和对应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等凭证提交给施工总包单位,由其汇总后在项目竣工结算时向建设单位申请支付,并按实进入工程结算,结算费用不得超过按照磋商报价计算规则计算的相应社会保险费费用。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1	通信管道工程				
1.1	施工测量	施工测量	施工测量	百米	12.400
1.2	人工开挖路面 混凝土 100 以内	混凝土 100 以内	人工开挖路面	百平方米	20.633
1.3	人工开挖路面 混凝土 每增加 10	混凝土 每增加 10	人工开挖路面	百平方米	103.165
1.4	人工开挖管道沟及人(手)孔坑 普通土	管道沟及人(手)孔坑	人工开挖	百立方米	19.518
1.5	回填土石方 夯填原土	回填土石方 夯填原土	土方回填	百立方米	17.330
1.6	手推车倒运土方	手推车倒运土方	人工运土	百立方米	2.189
1.7	挡土板 管道沟	管道沟挡土板	挡土板	百米	12.400
1.8	挡土板 人孔坑	人孔坑挡土板	挡土板	十个	1.800
1.9	人孔坑抽水 中水流	中水流	人工抽水	个	18.000
1.10	铺设镀锌钢管管道 2 孔 (φ 102)	镀锌钢管管道 2 孔 (φ 102)	管道铺设	百米	6.2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1.11	铺设镀锌钢管管道 4 孔 (φ 102)	镀锌钢管管道 4 孔 (φ 102)	管道铺设	百米	6.200
1.12	管道混凝土包封 C15	C15 混凝土	管道封堵	m ³	74.400
1.13	安装引上钢管 (φ 50 以上) 杆上	引上钢管 (φ 50 以上) 杆上	钢管安装	处	18.000
1.14	砌筑混凝土预制砖人孔 2000×1400×1800	混凝土预制砖砌筑	砌筑	个	18.000
2	通信线路工程				
2.1	光(电)缆工程施工测量 管道	施工测量	施工测量	百米	430.000
2.2	单盘检验 光缆	光缆检验	光缆检验	芯盘	876.000
2.3	人工敷设塑料子管 4 孔子管	塑料子管 4 孔子管	管线敷设	km	3.720
2.4	敷设管道光缆 6 芯	光缆 6 芯	光缆敷设	千米条	4.000
2.5	敷设管道光缆 12 芯	光缆 12 芯	光缆敷设	千米条	8.000
2.6	敷设管道光缆 24 芯	光缆 24 芯	光缆敷设	千米条	8.000
2.7	敷设管道光缆 48 芯	光缆 48 芯	光缆敷设	千米条	14.000
2.8	敷设管道光缆 96 芯	光缆 96 芯	光缆敷设	千米条	8.000
2.9	拆除架空光缆 丘陵、城区、水田 6 芯	光缆 6 芯	光缆拆除	千米条	4.000
2.10	拆除架空光缆 丘陵、城区、水田 12 芯	光缆 12 芯	光缆拆除	千米条	8.000
2.11	拆除架空光缆 丘陵、城区、水田 24 芯	光缆 24 芯	光缆拆除	千米条	8.000
2.12	拆除架空光缆 丘陵、城区、水田 48 芯	光缆 48 芯	光缆拆除	千米条	14.000
2.13	拆除架空光缆 丘陵、城区、水田 96 芯	光缆 96 芯	光缆拆除	千米条	8.000
2.14	光缆接续 6 芯	光缆 6 芯	光缆接续	头	4.000
2.15	光缆接续 12 芯	光缆 12 芯	光缆接续	头	8.000
2.16	光缆接续 24 芯	光缆 24 芯	光缆接续	头	8.000
2.17	光缆接续 48 芯	光缆 48 芯	光缆接续	头	14.000
2.18	光缆接续 96 芯	光缆 96 芯	光缆接续	头	8.000
2.19	放、绑软光纤 中间站跳纤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光纤敷设	条	876.000
2.20	拆除软光纤 中间站跳纤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光纤拆除	条	876.000
2.21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 6 芯(双窗口)	光缆 6 芯(双窗口)	光缆测试	中继段	2.000
2.22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 12 芯(双窗口)	光缆 12 芯(双窗口)	光缆测试	中继段	4.000
2.23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 24 芯(双窗口)	光缆 24 芯(双窗口)	光缆测试	中继段	4.000
2.24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 48 芯(双窗口)	光缆 48 芯(双窗口)	光缆测试	中继段	7.000
2.25	40km 以下光缆中继段测试 96 芯(双窗口)	光缆 96 芯(双窗口)	光缆测试	中继段	4.000
2.26	保护倒换测试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测试	环·系统	438.000
2.27	单盘检验 电缆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检验	百对盘	1.500
2.28	光、电调测中间站配合 端站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调试	站	48.000
2.29	人工敷设管道电缆 50 对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光缆敷设	千米条	1.000
2.30	人工敷设管道电缆 100 对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光缆敷设	千米条	1.000
2.31	拆除架空电缆 50 对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光缆拆除	千米条	1.000
2.32	拆除架空电缆 100 对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光缆拆除	千米条	1.000
2.33	电缆芯线改接 0.6 以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光缆改接	百对	3.000
2.34	中继电缆测试 5km 以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光缆测试	百对	1.500
2.35	封焊热可缩套(包)管 φ 50×900 以下	φ 50×900 以下	封焊热可缩套	个	2.000
2.36	封焊热可缩套(包)管 φ 70×900 以下	φ 70×900 以下	封焊热可缩套	个	2.000
2.37	制作热可缩套管气闭头 φ 50 以下	φ 50 以下	制作热可缩套管气闭头	个	2.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2.38	制作热可缩套管气闭头 $\phi 70$ 以下	$\phi 70$ 以下	制作热可缩套管气闭头	个	2.00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施工招标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响应文件情况汇总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的委托书
- 三、磋商保证金（本次项目不适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磋商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磋商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沈巷社区 B-1 地块前期管理弱电架空线搬迁工程包 1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规费项目报价	税金项目报价	自报施工工期	自报质量	总承包服务费	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最终报价(总价、元)

(二) 磋商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施工工期 (日历日)	外来从业人员用工数 (工日)	自报质量	总承包服务费 (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规费项目报价	税金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施工费（万元）：

④注册建造师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人。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章)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供应商身份的内容）；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若供应商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磋商承诺书

磋商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磋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工作，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勘察设计项目）。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执业人员担任，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勘察设计项目）。

九、不签订与相关价格法律法规违背的监理合同。监理费执行市府发〔2011〕1号文规定，按基准费率上浮 20%收取（监理项目）。

十、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及磋商文件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监理项目数量。严格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提高工程监理现场控制能力（监理项目）。

十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

十二、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施工项目）。

十三、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施工项目）。

十四、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施工项目）。

十五、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施工项目）。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磋商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其他承诺：_____。

磋商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说明：“主要人员简历表”同本章附件七之(二)。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八、其他材料

无异议函

致：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磋商（招标编号为_____），对本磋商文件无疑点及异议。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不存在其它需补充的条款，并不会针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